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太阳辐射不足指数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173061202304146776 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附属文件、附表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的太阳辐射发电企业单位或太阳能电池板制造商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利用太阳辐射发电时，因遭遇异常太阳辐射资源导致保险期间太阳辐射发电指数低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触发点（以下简称“赔付触发点”）时，依据太阳辐射发电指数低于赔付触发点部分的上网电量，计算出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的太阳辐射发电指数模拟收入损失，保险人同意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时限进行赔付，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规定的赔偿限额。赔付金额的计算见第二十三条。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欺诈、故意行为；

（二）因战争或类似战争的行动（无论是否宣战)、罢工、民众骚乱、军事政变、暴动、谋反、革命、篡权、军事管制等；

（三）因任何恐怖主义行动直接或间接引起、导致或在恐怖行动期间发生的任何损失，无论该损失是否同时还存在其它原因,也无论其发生的先后顺序；

（四）被保险人被政府机关征用或破坏，或由此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

（五）核能风险以及任何因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失，无论该损失是否同时还存在其它原因，也无论其发生的先后顺序。

任何核燃料、放射性产品或废物或任何其他电离辐射源导致或加剧的气候条件变化。

（六）由火山活动或爆发引起或加剧的气候变化。

（七）由传染病或对传染病的恐惧或威胁（无论是实际的还是感知的）直接或间接引起、促成、导致、产生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责任、索赔、成本或费用，无论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发生或以任何其他顺序发生。

就本保单而言，传染病指可通过任何物质或介质从任何生物体传播至另一生物体的任何疾病，其中：

(a) 该物质或介质包括但不限于病毒、细菌、寄生虫或其他生物体或其任何变体，无论是否被视为有生命；以及

(b) 传播方法，无论直接或间接传播，包括但不限于空气传播、体液传播、从任何表面或物体、固体、液体或气体或生物体之间的传播；以及

(c) 该疾病、物质或介质能够对人类健康或福祉造成或预期造成损害，或能够造成或预期造成财产的损害、损耗、价值损失、适销性损失或使用损失。

第五条 下列各项损失,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因电网调度、太阳能电池板故障或维修等原因造成的上网电量损失；

（二）其他因太阳辐射异常以外的原因导致的上网电量损失；

（三）因为发电量减少导致的各种间接损失。

太阳辐射数据

第六条 本保险所使用的太阳辐射数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认可的数据服务商提供,并在订立合同时进行明确约定。太阳辐射数据对投保人与保险人具有约束力。

第七条 本保险涉及的太阳辐射数据采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在保险标的位置（坐标网格点）的每小时太阳辐射作为承保及理赔的标准。

第八条 数据提供商在保险标的位置所测量的瞬时值将在每小时内累积，并转换为 MWh/m^2 或兆瓦时/平方米。

赔偿限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赔偿限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费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依据保险标的位置的历史太阳辐射波动特点、保险人和投保人商定的赔付触发点、单位赔付金额和赔偿限额等因素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或者按预先商定的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保费。

保险期限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在收到的损失证明材料后，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条件和除外条款，或本协议另有规定的其他条款,赔偿被保险人因承保期内在本协议所述条件下发生的太阳辐射不足导致的收入减少等财务损失。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三十日内做出核定，但投保人、

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期间应予以扣除。

保险人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如果保险人要求检查的记录涉及保密信息，除法律、法规要求或争议处理等需要披露的情形外，保险人应当对检查记录中包含的信息或从检查记录中获得的信息保密，不可将该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第十七条 如果保险人做出的承保、理赔或给付将使该保险人受到联合国决议或欧盟、英国或美国的贸易或经济制裁、法律或法规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则该保险人不应被视为进行了承保且无须再承担在本保单下的理赔或给付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约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未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及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个人或组织。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有权在保险期间结束后两年之内检查被保险人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所有文档、账簿、账户、文件或其他记录（统称为“记录”）。在保险人提出合理要求后，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保险人上述记录的全部或部分副本。保险期间结束两年之后,被保险人有权拒绝保险人的检查要求。

第二十二条 除非事先与保险人另有约定，否则投保人除承担法律和/或合同义务之外，

还承诺：

不得与第三方，尤其是媒体，披露本合同的存在。

不得利用保险人的品牌作为商业论据。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的赔偿金额为被保险人太阳辐射发电指数模拟收入损失，并以保险合同赔偿限额为限。其中太阳辐射发电指数模拟收入损失是指：

（一）当太阳辐射发电指数等于或大于赔付触发点，则太阳辐射发电指数模拟收入损失等于零；

（二）当太阳辐射发电指数小于赔付触发点，则太阳辐射发电指数模拟收入损失等于下列数值中的较小值：

1.依据本保险合同的对应关系，用赔付触发点电量数值减去当年太阳辐射发电指数对应的电量数值，乘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单位赔付金额；

2.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授权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被保险人签署的损失声明书；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保险人。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保险期内的实际收入损失。各保险人按照其赔偿限额与被保险人实际收入损失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

第二十九条 指定数据提供商未能履行约定提供有效的数据，投保人与保险人应尽商业

上的合理努力，选择一个双方均可接受的具备可靠性和可比性的行业公认的数据提供商。该提供商将按照最大限度地接近原数据提供商停止报告或做出重大变更之前所用的方法，并将被视为继任数据提供商。

退保/终止

第三十条 保单可在下文规定的到期日之前退保/终止，或在法律规定的条件框架内或根据以下条款退保/终止。

（一）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

1.如果投保人未能在缴费止期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保费金额，保险人（无论其是否有权依法继续执行本保单）可通过挂号信向投保人或保费支付负责人发送正式通知函，地址为据保险人最后所知的相关人员地址。

如果自保险人发出通知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保费或部分逾期保费未予支付，保险将在该五个工作日之后自动中止。

在上述五个工作日期满后至少十个工作日之后，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根据通知函要求支付保费后，保险中止状态终止，本保单恢复有效。

2.如果要终止保单，保险人经提前30天书面通知投保人后，可终止本保单。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二）自动终止

如果保险人被撤销经营许可权或发生清算，则本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三）投保人退保

1.如果投保人发生清算，投保人有权选择退保。投保人可以通过向保险人总部或代表处寄送挂号信退保。

2.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3.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请注意，如果本保单被取消，构成本保单的所有条款应在本保单取消当日自动取消，但投保人与保险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释义

【太阳辐射】指参照观测点的太阳辐射，由保险合同约定的数据提供商及时并完整地提供，单位为焦耳/平方米。

【每小时太阳辐射】是指在一小时的特定时间内，在保险标的位置（坐标网格点）观测到的累积瞬时太阳辐射，单位为 MWh/m^2。

【赔付触发点】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内上网电量。

【单位赔付金额】指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单位电量的金额，单位：元/兆瓦时。

【太阳辐射发电指数】用 SFEI（Solar Farm Energy Index）表示，通过对保险标的位置（坐标网格点）每小时太阳辐射求和所得，单位：MWh。

SFEI 计算公式如下：

SFEI= Σ 计算期内所有小时的太阳辐射×太阳辐射发电场面积

其中:太阳辐射发电场面积单位为 m^2。

【恐怖主义】指暴力行动或威胁或有害人类生命、有形或无形财产或基础设施的、意图向任何政府施加影响或造成公众或部分公众恐慌的行动或者实际造成此种结果的行动。

【核能风险】指国际再保险市场通行的《核能风险除外条款（再保险 1994)》(NMA1975a）中的核能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位于一个核电站站址上的所有财产，以及位于一个核电站站址之外的核反应堆、核反应楼及厂房和设备；

2. 位于所有地点（包括前款中提及的地点）上曾经或仍用于生产核能的所有财产，或以生产、使用或储藏核原料为目的的所有财产；

3. 核保险共同体和组织所认可的应纳入核能保险业务范围的其他财产；

4. 向上述地点供应核原料和相关服务的保险。

如果是不保障核原料辐射和污染责任的保险，以下内容不纳入核能风险范围：

1. 与上述财产（包括核电站合同方的厂房和设备)的建筑、安装、配备、重置、修编、维护或废弃等相关的其他保险；

2. 在前款中没有涉及的机器损坏险或其他工程保险或再保险。